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執行董事及主席之離任
- (III)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IV) 非執行董事之離任及委任以及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離任及委任
- (V) 監事之離任及委任
- 及
- (VI)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吳東先生擔任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刊發關於建議選舉董事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合稱「該等通告」）。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共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5,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

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5,830,913,4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4.61%）之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該等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曾勁先生	5,596,412,907 (95.978322%)	190,949,775 (4.021678%)	0 (0%)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佔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該等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為合資格的且其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及之主席離任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接獲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

姜德義先生因工作變動，故而提呈以上之辭任。

姜德義先生在辭呈中闡明，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姜德義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對姜德義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高質量快速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在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選舉曾勁先生為本公司之新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會上決議通過即日委任曾勁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曾勁先生簡歷

曾勁先生，生於一九七零年二月，曾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曾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黨委書記。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任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588.HK及601588.SH）之黨委副書記。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曾勁先生擔任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曾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勁先生任北京市政府副秘書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曾勁先生任中共北京市海澱區委副書記及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黨組書記及於有關期間歷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副區長、代區長及區長，並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中關村科學城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及中關村科學城管理委員會主任。曾勁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並於一九九

九年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曾勁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曾勁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曾勁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曾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勁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之離任及委任以及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離任及委任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燕明先生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開始生效。由於郭燕明先生退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郭燕明先生亦同時辭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郭燕明先生因工作變動，故而提呈以上之辭任。

郭燕明先生在辭呈中闡明，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郭燕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對郭燕明先生於任職期間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和發展發揮的積極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謝。

緊隨郭燕明先生之離任，王肇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按有關規定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

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會上決議通過即日委任王肇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王肇嘉先生簡歷

王肇嘉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肇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任北京市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常務副院長、黨委副書記、院長，北京建築材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

北京塞姆菲爾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聖戈班維特克斯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歐文斯科寧（北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納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及本公司技術中心主任等職務。王肇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彼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擔任北京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執行董事。王肇嘉先生於二零一一畢業於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彼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肇嘉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告之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肇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王肇嘉先生不另行收取支付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肇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肇嘉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監事之離任及委任

本公司之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接獲監事會主席裴英先生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監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裴英先生因工作變動，故而提呈以上之辭任。

裴英先生在辭呈中闡明，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裴英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對裴英先生於在任期間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發揮的積極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公司之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接獲監事宋立峰女士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宋立峰女士因工作變動，故而提呈以上之辭任。

宋立峰女士在辭呈中闡明，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宋立峰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對宋立峰女士於在任期間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發揮的積極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緊隨裴英先生及宋立峰女士之離任，郭燕明先生及張啓承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按有關規定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

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會上決議通過即日委任郭燕明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之主席。

郭燕明先生簡歷

郭燕明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燕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及工會主席。郭燕明先生現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23）之監事。郭燕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新型建材產業總體的運營與發展以及安全生產工作。郭燕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郭燕明先生在建築材料行業的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領域累積逾 26 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郭燕明先生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郭燕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郭燕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郭燕明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郭燕明先生為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燕明先生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燕明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張啓承先生簡歷

張啓承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監事。張啓承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張啓承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擔任北京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加入北京嘉業房地

產開發公司，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歷任財務總監、總會計師、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擔任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巡察工作辦公室主任。張啓承先生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經濟管理系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華中師範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張啓承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為監事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張啓承先生為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啓承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啓承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緊隨姜德義先生之離任，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並決議通過委任曾勁先生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主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曾勁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勁、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薛春雷；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